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由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主板規則第703條宣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布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一方面會考慮讓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的同時，預留足夠儲備以供本集團日後發展之用。董事會在適當情況下，在宣佈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前，應考慮以下因素：

- 本集團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本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對本集團信貸評估的潛在影響，本集團須遵守之財務契諾及本集團的貸款人施加於本集團於派息時的限制；
- 整體經濟和政治條件，以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和財務表現可能有影響的外圍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包括百慕達法例、本集團採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此股息政策及保留董事會認為需要修改或修正此股息政策的權利。本公司概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振華

香港／新加坡，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梁振華（主席）、郭燦璋（副主席）、韓家振（董事總經理）及梁漢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Jovenal R. Santiago、黃坤成及姚寶燦。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